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卫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896 号原告开平市三埠鑫宝丽饲料店与被告陈卫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陈卫华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3700 元给原告开平市三埠鑫宝丽饲料店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142.5 元（原告开平市三埠鑫宝丽饲料店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陈卫华负担。原告开平市三埠鑫宝丽饲料店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42.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陈卫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42.5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